

西建大冶金〔2019〕 3 号

冶金工程学院 2019 年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的管理规定，为做好我院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切实提高选拔质量。

（二）进一步扩大学院及导师招生自主权，同时健全对博士生招生工作中行使学术权力的监督及约束机制。

(三) 切实坚持博士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考生权益，在录取工作中做到政策透明、操作公开。

二、领导机构

(一)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林波 马立建

成 员：李小明 张 佩 赵俊学 张朝晖 胡 平

秘 书：刘漫博

职责：领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学院的博士综合考核和录取工作，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办法。

(二)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李小明

成 员：张 佩 张朝晖 胡 平 各学科秘书

秘 书：刘漫博

职责：具体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

三、招生计划

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招生指标为基础指标与奖励指标之和，每位博导招收定向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1名。

1. 基础指标

(1) 校外博导原则上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且须与校内博导联合培养。

(2) 首次招收博士生的博导原则上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青、万人计划、千人计划以及“四青人才”（包括青年千人、青年长江、全国优青、青年拔尖

人才)原则上招收博士生不超过3名。

(4)其他博导原则上招收博士生不超过2名。

2. 奖励指标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的博导,以及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在获得荣誉三年内奖励招生指标1个;

(2)国家级科研团队负责人、国家级重大(重点)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计划执行期内奖励招生指标1个。

以上奖励指标在同一招生年度内不累计。

四、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博士生的综合考核,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高级职称者组成(包括导师),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普通考生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硕博连读申请者仅须参加“(三)综合素质”考核,面试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三部分(硕博连读申请者仅需参加“(三)综合素质”的考核):

(一)专业基础测试

采取现场抽题和专家提问的形式,考核专家现场评分,满分100分。

(二)博士选题研究计划考核

申请人ppt汇报导师拟定的攻读博士学位课题方向的研究计

划，内容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意义及创新点、技术路线、预期目标等。满分 100 分。

（三）综合素质

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专家组进行评分，给出综合素质成绩。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

本校应届毕业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外国语主题演讲，须 ppt 汇报，汇报时间 15 分钟，由考核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分，成绩认定为外国语考核成绩。

五、录取

（一）按照招生计划原则上优先录取“硕博连读”考生和“普通招考”非定向考生。“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百分制）；“普通招考”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办法为：总成绩 = （外语成绩 + 专业基础测试 + 博士选题研究计划考核） / 3 * 0.6 + 综合素质成绩 * 0.4。未达到外语基本分数线、综合素质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报考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上线考生数超过导师招生限额的由导师自行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各招生学院录取的定向博士研究生中，非本校专业课教师及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人员，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录取指标的 10%。

六、违规处理

(一) 对在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过程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二)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工作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三) 考生认为学院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学院、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

联系电话：82201832

联系人：张佩

七、其它

(一) 本年度录取的博士生均为秋季入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

(二) 考生录取类别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外单位考生，综合考核时须携带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在我校全脱产学习3年的证明，拟录取时须按规定签订定向培养合同。

(三)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不得录取未参加本校本次规定时间招生考试的考生。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冶金工程学院科研办

2019年4月22日

附表 1:

冶金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1. 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5 月 6 日上午 9:00-11:00, 在工科大楼 1101 复试报到;

2. 外国语主题演讲安排:

本校应届毕业生参加, 4 月 26 日下午 2:30-5:30, 工科大楼 1108。

专业	主题
材料加工工程、金属材料冶金制备科学与工程、钢结构材料与工程	材料加工专业现状及未来发展
冶金工程	冶金工程专业现状及未来发展

3. 综合考核

5 月 7 日上午 8:30-18:00

专业	地点
材料加工工程、金属材料冶金制备科学与工程、钢结构材料与工程	工科大楼 213
冶金工程	工科大楼 214

冶金工程学院科研办

2019 年 4 月 22 日